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舒涵

電話：05-3620123#8226

電子信箱：gogirlod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考字第109014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\_109014252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之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行政規則基準第12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行政處法制科、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02

1090002709